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内0581执560号

申请执行人刘书芬，女，1969年8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132336196908200725，汉族，无职业，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尹凡同村新开路235号。

被执行人胡桂林，男，身份证号230125197401252119，其他自然情况不详。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内0581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胡桂林所有的位于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李林志商住楼-3401号(房权证号西乌珠穆沁旗字第170011401703)，建筑面积82.14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姚永祥
审判员 周航
审判员 安秀华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慧研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